

對於好不容易返回故土、重建聖殿的猶太人而言，能夠恢復信仰自由應該是彌足珍貴的一件事。然而先知瑪拉基嚴厲地指責他們，流於形式的敬拜不但無法使他們得到祝福，反將招致咒詛。瑪拉基書第一章談到祭司的工作品質，第二章則揭露祭司的人格心態。對於當今徒具信仰自由，卻極需恢復敬拜實質的新約聖徒眾祭司而言，應當仔細聆聽。

讀經：瑪 2:1-9

一、指責的對象 (2:1)

舊約的祭司身負三項職責：向神獻祭、對人教導、以及在人間審判。以色列人的社會具有兩大支柱—律法制度和祭司體系。在生活方面：律法教導百姓生活規範，祭司帶領百姓敬拜真神；在屬靈方面：律法藉由準則使人知罪，祭司經由獻祭領人歸回。兩項配套措施缺一不可。

祭司的工作不論是獻祭、教導、或審判，都必須遵照律法的規定，換言之他們身負維護和傳承律法的重則大任。舊約中的以斯拉和新約中的施洗約翰，這兩位偉大的奮興佈道家都是出身於祭司體系，他們是沉潛在律法之中神的代言人。

難怪先知對於當時失職的祭司們口誅筆伐，經上記著說「多給誰就向誰多取，多託誰就向誰多要。」今天神將恩典賞賜給蒙恩信徒，我們若不能在萬民中成為祂的見證，就如同當年的失職祭司。

二、福份變咒詛 (2:2-3)

神的原本心意是要賜下福份，因人悖逆才轉變為咒詛，這原本是約的兩面性。福份或是咒詛，取決於人對祂呼召的回應。先知指出造成轉變的三個原因：不聽從、不在乎、不謙卑。第一是雖受命令卻不遵行；第二是做不做無所謂，不放在心上；第三是表面敷衍，內心驕傲。這段話也提醒我們敬虔蒙福的三個祕訣：聽從、在乎、謙卑。

轉變的結果是他們物質生活和屬靈地位的低落。首先土地不為百姓效力，百姓便無法供養利未人。換言之祭司生活困窘的主因是他們在事奉的職份上失去了敬虔的心，今天我們也要小心，別在信仰和生活上倒因為果。其次神要將祭物的糞便抹在他們臉上，意即揚棄他們的職份，因為祂恨惡虛偽甚於無知。

三、利未之約 (2:4-5)

神指出這批祭司們安身立命的基礎是當年的

利未之約，這約有兩個特性：

首先它是“專心事奉神的約”，民數記 3:11-13 說利未人是由神主動揀選、代替全民、分別為聖、專屬於神的。就彷彿今日信徒，神在萬民中得回我們為產業，使我們能專心事奉祂（出 8:1）。

其次它是“生命和平安的約”（讀經民 25:1-13），古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前，在什亭祭拜巴力惹神發怒，祭司非尼哈體會神「忌邪的心」，一槍刺死正在犯罪的一對男女，竟使神的怒氣消退，甚至賜下平安的約。非尼哈並非道德感作祟，而是因為怕神生氣，所以殺人。可嘆今天信徒有時因為怕人，而把神給殺了（活不出神的尊嚴與聖潔）。

一個忌邪的敬虔人不但敢將任何污穢的東西獻給神，亦不能忍受神應得的榮耀受到虧損。試問你我曾否因敬畏神而做出一些大膽甚至於得罪人的事？今天神仍在尋找像這樣「以祂的心為心」的人。

深奧哉！真正的生命與平安帶來人的敬畏與懼怕（2:5）。這個混亂的世代因為不認識真正該敬畏、懼怕的那一位，所以得不到真的生命平安。信徒必須自問，賜我們生命與平安的聖子耶穌，是否把我們帶到全然聖潔、公義，直使我們敬畏與懼怕的聖父面前？

四、敬虔的祭司 (2:6-7)

先知說古時的祭司堅守利未之約，他們有三項特點：在言語上沒有虛妄的話，句句定準，且合乎聖經（6 節上）；在行為上以平安正直與神同行，使人羨慕，進而脫離罪惡的生活（6 節下）；在功能上捍衛知識，傳承神的律法（7 節）。

今天信徒亦當自問，我們在言語行為上是否真有屬神子民的尊嚴與氣度，可以吸引人羨慕屬天的生命？可知我們都是「耶和華的使者」？

五、悖逆的祭司 (2:8-9)

先知說現今的祭司廢棄利未之約，他們也有三項特點：自己所行偏離正道；教導方面使人跌倒；審判時瞻徇情面。換言之，他們不但自己得不到生命平安，也攔阻別人認識真神，這是何等嚴肅的事！難怪先知要斥責他們，不但神厭棄他們，連世人都會瞧不起他們。

這對我們是個嚴厲的提醒，既領受了這麼大的恩典與特權，我們豈能不以敬虔待之？